

新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樹林區公所廉政細工

類型名稱：區公所辦理各類聯誼活動涉有人別控管疏失及管理不當。

區公所每年均辦理里鄰長聯誼活動，除了里鄰長公費參加外，僅有里鄰長的直系血親與配偶才能代理里鄰長公費參加。某區公所辦里鄰長聯誼活動，里長知悉該里有鄰長無法參加，就找該里里民頂替該鄰長參加，以該鄰長的名義報名參加，致使該區公所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據以辦理核銷作業。為防止區公所發生冒名頂替參加里鄰長聯誼活動的狀況，本所於辦理里鄰長聯誼活動報名前向里鄰長宣導聯誼活動得參加之對象，不得以冒名頂替的方式代替未報名之鄰長，並應告知冒名頂替所需負的法律責任，以達到警惕的效果。活動當天對於到場參加之人員亦確實核對身分，發現有頂替之情形，應拒絕其參與活動。若是以里鄰長家屬名義報名公費參加者，應事先查驗佐證資料。